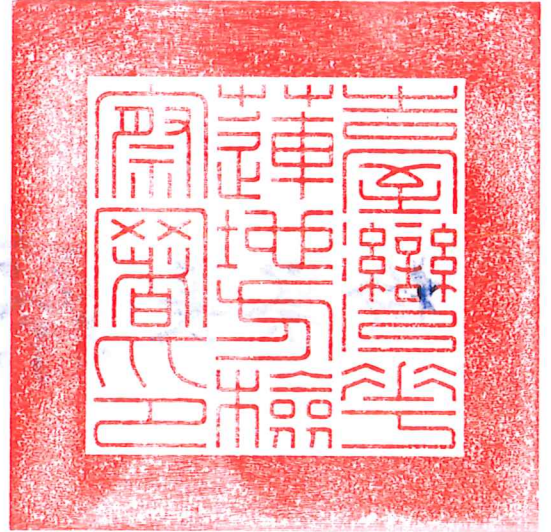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誠 107 毒偵 855 字第 163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85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 | 品名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9 | 電子產品(手機) | 支  | 1  | 汪○中<br>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<br>00 段 00 號 00 樓 | 原為汪○秋(已歿)所有 |
| 010 | 電子產品(手機) | 支  | 1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毒保字第 156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